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千里”、“上市公司”或“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保千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903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836,04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88,803,688.1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9,766,397.1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9,037,290.95元，已于2016年7月21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677号）。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1	车用智能硬件—汽车主动安全系统全网建设项目	84,026.70

2	商用智能硬件—商用显示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41,033.24
3	移动智能硬件—手机打令产业化项目	33,513.94
4	智能硬件生态圈—云端大数据服务系统建设项目	25,186.09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120.40
合计		198,880.37

上市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千里非公开发行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截至2017年4月30日，保千里募集资金账户实有余额为1,295,746,766.20元。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上市公司拟使用车用智能硬件—汽车主动安全系统全网建设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时间自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后上市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若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上市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

上市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进行证券投资、设立或参与并购基金等投资。为保障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如募集资金项目需要，公司保证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17年5月8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使用车用智能硬件—汽车主动安全系统全网建设项目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本

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程序合法。上市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进行证券投资、设立或参与并购基金等投资。为保障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如募集资金项目需要，公司保证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综上，东北证券对上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炜
周 炜

高伟
高 伟

